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資產  
委任核數師  
及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資產，總代價約人民幣95,400,000元（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

完成交易後，待售資產將不再由本集團擁有。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 委任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建議委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更新一般授權

由授出一般授權起，一般授權已獲使用，涉及146,590,009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71.13%。本公司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為1,277,090,909股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9,510,171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維持本公司必須的財務靈活性，可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藉發行新證券集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更換核數師及更新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待售資產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

(1)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山西滙眾動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買方

山西滙眾動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以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資產，即在中國經營藥品製造業務的該工廠大廈及若干員工住宿物業。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95,400,000元（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承擔及承受賣方據該等貸款須履行之責任，藉此結付代價。於該協議日期，該等貸款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5,400,000元（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

該等貸款包括：

- a. 兩份有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6,160,000元（相當於41,440,000港元）；及
- b. 若干應付貸款，於本公佈日期，金額約為人民幣59,300,000元（相當於約68,000,000港元）。

買方將承擔的應付貸款總數的實際金額有待訂約各方作出最終釐定，惟無論如何該等貸款之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95,400,000元（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以考慮到待售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4,200,000元（相當於108,000,000港元及由一名香港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約108,000,000港元後釐定。

基於前述代價的條款及下述出售的因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該協議的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根據該協議向買方轉讓該等貸款向該等貸款之各個債權人取得同意書；
- (ii) 向賣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據該協議涉及的事宜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得賣方信納）；
- (ii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有需要）；
- (iv) 中國法律及／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必須同意書及批文（如有需要）；

待完成上述條件後，訂約各方將繼續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待售資產之程序。待售資產之登記程序將於待售資產之相關土地及房屋擁有權證以買方的名義發出時完成。

### 完成交易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完成。完成交易後，待售資產的擁有權將轉移至買方，而買方將承擔該等貸款之責任。此後，待售資產及該等貸款將從本公司綜合賬目中剔除。

## 租賃安排

###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在出售事項完成的前提下，由該工廠大廈所有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內，由買方將該工廠大廈出租予賣方，供其進行原本由賣方經營之藥物製造業務，年租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賣方可選擇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按相同租金重續三年。

### 租賃協議的代價基準

於租賃協議三年期內應付買方之年租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參考一名香港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後，本公司可爭取之最佳價格。

租賃協議將於該工廠大廈之相關土地及房屋擁有權證以買方的名義發出時生效。

### 本公司之資料及出售事項的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代理藥品及保健產品。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電腦軟件開發及買賣建築物料。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負債及權益狀況以及藉著提升流動資金以掌握無價的投資機遇。

## 出售事項之資料

待售資產包括：

- (i) 唯一一幅租賃土地，位於山西省太谷縣，面積為120,105.02平方米，連同由五座建築物組成的生產綜合大樓，樓面面積為27,150.57，目前由賣方使用；及
- (ii) 位於上海的七物業，建築面積為1,409.94平方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待售資產的經審核賬面資產值約為108,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估值約為105,7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1,200,000港元的收益。本集團的待售資產及已解除的債務將於完成交易時減少。本公司將可節省每年須就銀行及其他貸款償還的約5,000,000港元的沉重利息支出。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刊發的公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須知會股東之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留下之空缺，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26,100,1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發行146,590,009股新配售股份予兩名獨立認購人，一般授權已獲使用，涉及146,590,009股份，佔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71.13%，

自前述股東週年大會後一般授權並無進行更新。因此，發行前述新配售股份後，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59,510,171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維持本公司必須的財務靈活性，可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藉發行新證券集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中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以下董事及其聯繫人控制股份的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投票贊成：

董事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胡先生	193,975,000	15.19%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控制股份的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更換核數師及更新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待售資產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資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工廠大廈」	指	賣方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之工廠大廈及土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組成，就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不符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該等貸款」	指	賣方結欠若干債權人之貸款，於該協議日期之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95,400,000元（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授權，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山西滙眾動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待售資產」	指	該工廠大廈及位於上海之七棟物業
「租賃協議」	指	買方（為業主）及賣方（為租戶）就該工廠大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賣方」	指	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725元 = 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可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或能否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鍾志孟先生、趙博睿先生及胡養雄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刊登。